

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深交所上市规则》”）以及《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佳沃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发出前，收到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。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对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在<股份购买协议>项下义务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查和仔细研究，现对该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控股股东佳沃集团为佳沃臻诚提供本次担保，是为了支持佳沃股份及其子公司实施对标的公司的收购。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，佳沃臻诚无须支付担保费用，亦不要求佳沃臻诚提供相应的反担保。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、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在<股份购买协议>项下义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